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4年，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我们都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2014年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贺云           | 10           | 3      | 7         | 0      | 0    | 否             |
| 张长海          | 10           | 3      | 7         | 0      | 0    | 否             |
| 宋萍萍          | 4            | 1      | 3         | 0      | 0    | 否             |
| 江平华          | 6            | 2      | 4         | 0      | 0    | 否             |
|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9人次    |           |        |      |               |

### 二、主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规划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4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共召开了15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调整的函、关于提名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报告、关于提名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管候选人的报告、关于提名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控、参股公司首席产权代表、主要外派高管候选人的报告、关于提名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

限公司部分参股公司首席产权代表、主要外派高管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报告、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实施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关于提名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的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结算的方案、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人选的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经理层的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报告、关于提名公司部分控参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报告、关于提名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选的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函》、关于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表、听取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简要报告、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初步结果的汇报、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3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14 年度预算、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公司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并形成了会议纪要。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共出具了 7 次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时间              | 事 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14 年 1 月 21 日 | 关于提名乔宏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均同意  |
| 2  | 2014 年 1 月 21 日 | 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均同意  |
| 3  | 2014 年 4 月 14 日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 均同意  |

|   |             |                                 |     |
|---|-------------|---------------------------------|-----|
| 4 | 2014年8月21日  |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均同意 |
| 5 | 2014年9月3日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均同意 |
| 6 | 2014年9月20日  | 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均同意 |
| 7 | 2014年11月25日 |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均同意 |

2014年我们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等情况

1、2014年1月21日，公司十八楼会议室，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2014年11月13日至1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

#### 五、独立董事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建议公司紧抓广东自贸区及“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机遇。公司已采纳该意见，积极研究探讨广东自贸区成立后带来的投资机会与辐射效应，学习“一带一路”经济带相关政策，加大发展力度，寻求后备资源。

独立董事：贺云 张长海 宋萍萍

2015年4月18日